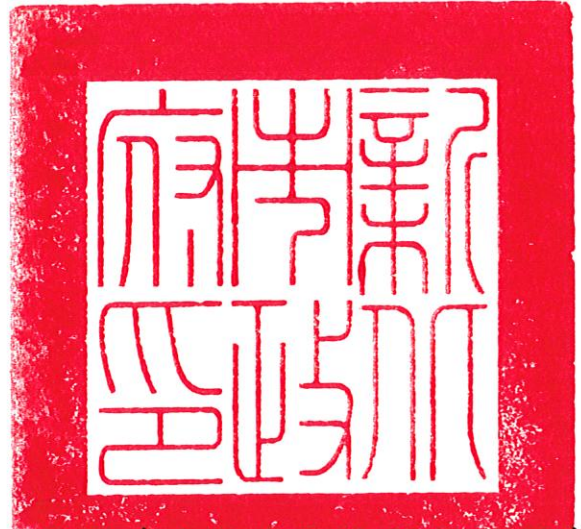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開字第11006819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472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第1次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110年3月8日公告招商，依本案申請須知第6.6.2條規定，主辦機關統一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所提疑義，如涉及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內容者，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。
- 二、本案公開評選文件修正內容資料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finance.ntpc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另有關本案申請須知第3.2.2條及實施契約第3.1.4.3條規（約）定，若本案基地面積達4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應依「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(第一階段)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)案」規定申請增額容積一節，本案基地面積如已達2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依前開規定，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申請增額容積，至是否申請增額容積，得由實施者自行評估衡量；如本案基地面積達4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則依公開評選文件規（約）定，應申請增額容積。



四、本次公告內容未涉及重大變更，截止收件日期仍維持110年5月6日下午5時止。

市長侯友宜

